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 告 袁玉璇即吳登源之繼承人

吳碧珊即吳登源之繼承人

吳好柔即吳登源之繼承人

吳冠緯即吳登源之繼承人

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64萬38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為94萬4269元【計算式：1164萬3860元 $\times$ 10% $\times$ (296/365)=94萬42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58萬8129元（計算式：1164萬3860元+94萬4269元=1258萬812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
01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6 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命補費  
07 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高偉庭